

#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9月7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申请人”或“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了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0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涉及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问题1、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回复：

## **一、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具体数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配股方案的议案》等配股有关议案，公司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91,433,206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

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确定2015年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 二、申请人相关披露情况

(一)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

(二)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概况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

(三) 申请人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东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补充披露了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问题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

(一) 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申请人进一步明确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	金额
(一)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不超过20亿元
(二) 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不超过15亿元
(三)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不超过5亿元
(四) 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不超过5亿元
(五) 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不超过1亿元
(六)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不超过1亿元
(七)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1亿元
(八)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不超过1亿元
(九) 其他资金安排	不超过1亿元

(二) 申请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	金额
(一)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不超过20亿元
(二) 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不超过15亿元
(三)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不超过5亿元

(四) 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不超过5亿元
(五) 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 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 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不超过1亿元
(六)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 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不超过1亿元
(七)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1亿元
(八)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不超过1亿元
(九) 其他资金安排	不超过1亿元

本次发行股票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如下:

.....

(三) 申请人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补充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并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问题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2012年6月4日、2012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通知》的要求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就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在参加上述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之后的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了多种途径（电话、传真、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 2012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p>
---	--

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p> <p>（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p>

<p>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p>	<p>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p>
--	--

<p>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p>
--	---

	<p>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3、“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及第一百九十八条已载明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通过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78,583,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5,716,603.20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78,583,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78,286,641.28元，转增股本978,583,016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957,166,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429,961.92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申请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所载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系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内容，该项调整已分别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

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2012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2013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2014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切实履行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6、“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条不适用。

**7、“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补充修订“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修订后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为完善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约定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

- 1、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 3、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 （三）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近年来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利润分配水平。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117,429,961.92	1,060,025,355.59	11.08%	2,361,472,640.37
2013年	78,286,641.28	480,057,377.95	16.31%	1,730,070,712.42
2012年	195,716,603.20	150,595,137.38	129.96%	1,609,765,084.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46%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的金额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意见如下：“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各年现金分红的承诺已经履行，落实了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之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连续和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第八条：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

**9、“第九条：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 **二、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申请人已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时应采用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修改内容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 **原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已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分红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也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长期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申请人已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申请人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计划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5年1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20%，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

4、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50亿元；

5、预计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2015年3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95,402.28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106,002.54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116,602.79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 (万股)	195,716.60	195,716.60	234,859.9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万元)	743,434.80	867,727.63	867,727.63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万元)	11,743.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5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39,143.32		
<b>假设一:</b>	<b>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即：95,402.28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67,727.63	951,386.91	1,451,386.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49	0.48
每股净资产 (元)	4.43	4.86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10.49	10.03
<b>假设二:</b>	<b>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106,002.54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67,727.63	961,987.17	1,461,987.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54	0.53
每股净资产 (元)	4.43	4.92	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11.59	11.08
<b>假设三:</b>	<b>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即：116,602.79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67,727.63	972,587.42	1,472,587.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60	0.59
每股净资产 (元)	4.43	4.97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12.67	12.12

注：

-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问题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申请人针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申请人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如下：

##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

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

公司稽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

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三）进一步改善业务机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但是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受限，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经营层能够勤勉尽责、稳健经营，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问题6、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1) 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1号)，指出该营业部存在在合法营业场所之外为客户办理开户、违规开展证券营销业务等问题。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根据要求，组织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对违规开户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公司认识到前进大街营业部在账户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免去前进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和合规专员的职务，并在全公司范围内针对相同或类似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同类排查。自2010年4月26日起，公司启用新版柜台系统，从技术上杜绝非现场开户情况的发生。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报送了《关于对我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违规开户的自查、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 2014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贾元鹏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4]1号):吉林监管局在对一起信访事件实施调查核实过程中,东北证券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贾元鹏拒不配合调查,故意损毁调查人员要求配合提供的笔记本电脑,阻碍监管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吉林监管局认定贾元鹏为不适当人选,要求发行人作出免除贾元鹏东北证券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职务的决定。

公司整改情况:2014年1月13日,发行人作出了《关于贾元鹏的处理决定》(东证人发[2014]4号),根据吉林监管局的意见和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贾元鹏长春红旗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3) 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3号),指出发行人在承销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提供超出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研究,采取整改措施:①发行人高度重视,要求北京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和同类排查。②发行人主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及天保重装董事长于2014年5月26日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接受监管谈话。③发行人修订《公司证券发行定价与承销工作细则》,明确承销环节的质量控制责任。④修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跨部门协作出具的研究报告,除基本质量控制内容外,还应包括业务协作的特殊要求。⑤加强员工相关业务法规学习,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保重装首发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自查及整改报告》。

(4) 2015年8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65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瀛鑫”)的主办券商,在中瀛鑫违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疏忽,未能

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对中赢鑫定向发行项目的过程进行了梳理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点加强定向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挂牌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信息披露行为，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了《关于深圳市中赢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有关情况说明的报告》，制定了有关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的改进计划：

#### ①加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培训工作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成立了由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认真对照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股转业务总部牵头制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公司定向发行的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文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 ②持续督导工作的改进计划

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加强定向发行业务的培训，通过咨询回复等多种途径提高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对定向发行的认识，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定向发程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督导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相关问责制度。

（5）2015 年 9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21 号），指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七维航测《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上述延迟披露季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而东北证券作为七维航测的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项目负责人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整改情况：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和东北证券七维航测项目负责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接受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前次股转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北京分公司人员进行持续强化学习，细化完善发行持续督导业务流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保持公司股转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发行人组织有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形成了整改报告或说明，制定了解决问题的相关措施并有效实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对于上述问题造成的风险和隐患，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内部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查漏补缺等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并加以消除。同时，在整改过程中，东北证券对各业务程序进行了梳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有效杜绝了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